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黃惠雅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10樓之11

被　　告　林竣瀚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簡字第156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2月2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12月2 日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蔡雅惠

書記官　陳尚鈺

通　譯　翁怡欣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2500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9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　陳尚鈺

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
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